##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在探討台灣夫妻如何對其彼此平日的相處互動 進行歸因,以及夫妻間互動、互動歸因與其婚姻生活品質有何關連。本章 將分為兩節,首先,敘述研究動機與目的;其次,針對本研究所使用的重 要名詞加以解釋,進行說明。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一、參與實徵研究的觀察與反思

婚姻是人類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種制度。在家庭社會學的研究領域裡,婚姻關係或夫妻互動的討論一直是主要的研究重心(伊慶春,民80)。研究者自大學二年級到現在,十年多的時間,一直跟隨著中央研究院的教授從事學術調查研究,擔任其工讀生或研究助理。這位教授所擅長的領域是「社會心理學」——個專門研究人際互動歷程的領域,這幾年來多以夫妻為研究對象,探討夫妻間之社會支持、生活壓力、代間傳遞……等各面向的議題。在每一次協助其執行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的過程中,都讓研究者接觸到許多不同互動型態的夫妻,有些甜蜜恩愛,相約來世;有些同床異夢,相互怨懟;有些甚至形同陷路人,老死不相往來……,面對著這種種現象不禁讓研究者反思著:婚姻通常是彼此心儀的兩人互相許諾的結合,但相愛的兩個人在步入婚姻之後,真能如童話故事結尾般「王子與公主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嗎?如果事實並非僅有一種結果,那在夫妻的相處互動過程中究竟發生了什麼事?究竟是什麼讓原本相愛的兩個人無法和樂相處、白頭到老呢?此反思與疑惑即成為研究者想進一步深究的第一個動機。

#### 二、對兩性相處的不解與好奇

學校教育幾乎不曾告訴我們「男人和女人對婚姻、情感有著截然不同的期待」,也不曾告訴我們如何去經營一段有意義,值得每一個人去珍惜、看重的情感。雖然坊間充斥著婚姻與兩性相處的相關書籍,但往往不是流於癡迷的幻想,就是流於太技術化的處理,很難提供給我們一個意義深遠的願景。另外,俗語中又說道「幸福婚姻的樣式只有一種,而不幸的婚姻卻有百百種」,不幸的婚姻樣貌常可以從周遭友人或新聞報導中窺知一二,但研究者懷疑幸福婚姻真的只有一種樣式嗎?如果真的只有一種樣式,那究竟夫妻雙方看待、解讀彼此相處、互動的模式是什麼?若該樣貌並非獨一,那究竟在認知上他們又是如何去對其平日的互動行為進行歸因、理解呢?此乃研究者第二個研究動機。

#### 三、對離婚率逐年攀升現象的省思

另外,近年來,台灣離婚率有逐年攀升的現象,與過去傳統社會比較相差甚大。過去,婚姻對中國人而言,因為在傳統觀念上幾乎全然否定離婚意識,亦不容許可能動搖社會秩序的離婚出現,所以夫妻在大家庭及倫理道德的壓力下穩固婚姻,即使其互動過程遭遇了重重困難也不會輕言談分離;然而現在,許多人不再選擇「忍耐度日」,而是改為選擇合法的結束婚姻——「離婚」。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96 年第 19 週及第 21 週內政部統計通報, http://www.moi.gov.tw/stat/), 2006 年全年臺灣共有六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對 夫妻離婚,較前一年增加了一千八百二十六對的離婚夫妻;而同一年亦有 十四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對夫妻結婚,較前一年微增了七百一十七對的結婚 夫妻,該數據顯示平均每日離婚對數為一百七十七對,離婚與結婚的比率 約為 5:11。就近十年來的離婚對數變動趨勢觀察,1996 年至 2003 八年間 呈大量遞增現象,2004年反呈減少後,近兩年之增幅顯著趨緩,但值得注意的是,若與其他主要國家比較,我國的結婚率與離婚率仍均屬較高之國家(見表一、表二)。

研究者從十二生肖紀年方式來看,1998年,屬虎,在傳統習俗上大多認為不宜結婚,結婚率也因此下降了一些;而2000年,屬龍,或為迎接難得的千禧龍年,或為了生個千禧寶寶、龍子龍女,促使結婚率提升了不少。但若排除這兩部分可能因文化習俗造成結婚率的或高或低,其餘年度的波動傾向於逐年下降。至於離婚率逐年增加的現象,研究者推測可能導因於現代女性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個性較為獨立、自主,投入就業市場的比率大幅提昇,而讓女性不再需要完全依賴丈夫;加上現今社會開放,個人主義價值觀日益普及、個人的自由與享樂備受重視,所以導致夫妻情感維持的基礎迥異於以往。

但倘若兩人的相處並非全然地幸福,那麼造成婚後夫妻主觀認為婚姻 幸與不幸之因素究竟是什麼?又夫妻間的互動以及對彼此互動的歸因是 否會對其婚姻造成不同的影響?如有影響,其影響又是什麼呢?若能針對 夫妻之互動、歸因方式及其影響進行深入探討,將使吾人更清楚影響婚姻 生活品質與滿意度之因素及過程為何。多年來研究者親身參與數個婚姻與 家庭相關調查計畫,因此期許未來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將研究結果應用於 婚前、婚姻或兩性議題之諮商或團體中,此為研究者第三個動機。

表一 世界各主要國家結婚率比較

單位: o/oo

											业 · 0/00
國	別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中	華民國	7.9	7.7	6.7	7.9	8.2	7.6	7.7	7.6	5.8	6.2
菲	律 賓	15.0		7.3							
泰	國	7.2	7.9		5.8						
馬	來西亞										
Ep	度										
新	加坡	6.6	6.8	5.9	6.5	5.6	5.4	5.6	5.2	5.2	5.3
日	本	6.4	6.2	6.3	6.1	6.4	6.4	6.0	5.9	5.7	5.7
南	韓	9.4	8.4	8.0	7.7	7.0	6.7	6.4	6.3	6.4	6.5
中	國大陸	6.0	7.9	8.2	7.3	8.0	6.9	5.6	6.3	6.7	6.3
南	非	3.6	3.8	3.5	-0	HV	11	<i></i>			
美	國	8.8	8.9	8.4	8.6	8.2	8.2	7.9	7.7	7.8	7.5
加	拿大	5.3	5.1	5.1	5.1	5.1	4.7	4.7	4.6	4.6	4.7
墨	西 哥	7.2	7.5	7.4	7.6	7.0	6.5	6.0	5.6		
阿	根廷	4.2	4.2	4.2	4.0	3.8	3.5	3.2	17		
巴	西	4.6	4.6	4.6	/\	- 20			20 H		
瑞	典	3.8	3.7	3.6	4.0	4.5	4.0	4.3	4.4	4.8	4.9
芬	蘭	4.8	4.6	4.7	4.7	5.1	4.8	5.2	5.0	5.6	5.6
挪	威	5.1	5.2	5.0	5.3	5.6	5.1	5.3	4.9	4.9	4.8
英	國	5.4	5.3	5.2	5.1	5.1	4.8	4.9	5.1	5.2	
德	國	5.2	5.2	5.1	5.3	5.1	4.7	4.8	4.6	4.8	4.7
奥	地 利	5.3	5.2	4.9	4.9	4.9	4.3	4.5	4.6	4.7	4.8
瑞	士	5.8	5.5	5.4	5.7	5.5	5.4	5.5	5.5	5.3	5.4
法	國	4.8	4.9	4.6	4.9	5.0	4.8	4.7	4.6	4.5	4.4
荷	蘭	5.5	5.4	5.5	5.6	5.5	5.1	5.3	5.0	4.5	4.4
義	大 利	4.9	4.9	4.9	4.9	5.0	4.6	4.7	4.5	4.3	4.3
西	班牙	4.9	5.0	5.2	5.2	5.4	5.1	5.1	5.1	5.1	4.8
澳	大利亞	5.8	5.8	5.9	6.0	5.9	5.3	5.4	5.4	5.5	
紐	西蘭	6.0	5.8	5.3	5.5	5.4	5.1	5.2	5.3	5.2	5.0

資料來源:<u>http://www.moi.gov.tw/stat/</u>

各國統計年報及月報、聯合國統計年鑑、各國及歐洲聯盟統計局網頁。

附 註:1.結婚率=(結婚對數/年中人口數)\*1000。

2.日本、西班牙 2005 年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法國、加拿大 2004-2005 年資料為初估 或初步統計資料,紐西蘭 2005 年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

表二 世界各主要國家離婚率比較

單位: o/oo

于证·0/6											
國	5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中	華民國	1.67	1.80	2.00	2.23	2.37	2.53	2.73	2.87	2.77	2.75
菲	律實										
泰	國			0.90							
馬	來西亞	<u></u>	•••								
Ep	厚	· · · ·									
新	加坡	1.26	1.29	1.44	1.35	1.28	1.23	1.39	1.57	1.51	1.59
日	本	1.66	1.78	1.94	2.00	2.10	2.27	2.30	2.25	2.15	2.08
南	韓	1.65	1.82	2.12	2.49	2.51	2.81	3.00	3.43	2.85	2.60
中	國大陸	0.93	0.97	0.96	0.96	0.96	0.98	0.90	1.05	1.28	1.37
南	ま	0.81	0.83	0.85	-0	Hw	10	- 10 m			
美	<b></b>	4.33	4.34	4.19	4.10	4.10	3.90	3.90	3.80	3.70	3.60
加	拿力	2.41	2.25	2.28	2.28	2.28	2.33	2.29	2.23		
墨	西哥	0.40	0.40	0.50	0.50	0.50	0.60	Judin	11		
阿	根廷	0.42	0.43	0.48	0.50	0.54	4	愛\	1//		
巴	迅	0.60	0.62	0.61	0.71	0.70	0.70	0.71	20 H		
瑞	典	2.42	2.37	2.35	2.37	2.42	2.36	2.39	2.36	2.24	2.21
芬	庫	2.70	2.60	2.70	2.70	2.69	2.62	2.56	2.58	2.53	2.55
挪	反	2.28	2.26	2.11	2.04	2.24	2.28	2.30	2.36	2.41	2.39
英	<b></b>	2.91	2.72	2.70	2.71	2.62	2.66	2.71	2.80	2.79	2.58
德	<b></b>	2.14	2.29	2.30	2.32	2.37	2.40	2.48	2.59	2.59	
奥	地利	2.30	2.30	2.21	2.29	2.40	2.60	2.50	2.30	2.40	2.40
瑞	4	2.29	2.40	2.51	2.91	1.50	2.20	2.20	2.30	2.40	2.90
法	<b></b>	1.90	2.05	2.01	1.98	1.90	1.90	2.10	2.10	2.20	
荷	庫	2.25	2.16	2.07	2.12	2.18	2.31	2.05	1.94	1.91	1.95
義	大利	0.60	0.60	0.60	0.60	0.70	0.70	0.70	0.80	0.80	
西	班牙	0.83	0.87	0.92	0.94	0.99	0.90	1.00	1.10	1.20	
澳	大利亞	2.90	2.80	2.70	2.80	2.60	2.90	2.70	2.70	2.60	2.60
紐	西庫	2.69	2.59	2.65	2.61	2.51	2.49	2.61	2.62	2.61	2.43

資料來源:<u>http://www.moi.gov.tw/stat/</u>

各國統計年報及月報、聯合國統計年鑑、各國及歐洲聯盟統計局網頁。

註:1.離婚率= (離婚對數/年中人口數)\*1000。

2.日本、西班牙 2005 年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法國、加拿大 2004-2005 年資料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紐西蘭 2005 年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

#### 四、實徵研究對親密關係議題的重視

Havighurst (1972)針對成年人發展的工作任務提出基本架構,他認為個體從 18 歲到 35 歲的成年人,其生活主要發展任務在於擇偶、結婚、成家及養育下一代;35 歲到 60 歲的中年人,其人生發展任務有一部份是培養與配偶間的親密情感;至於 60 歲以後的晚年期,則是以適應與調適喪失配偶的情緒為其人生發展主要任務(引自莊訓當,1996)。因此,大多數的人在一生中,有大半的時間與另一個體親密生活在一起;也就是說,婚姻生活在人生發展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許多研究亦指出,夫妻關係的良窳會對雙方生活滿意度及家庭生活品質等各方面產生不容忽視之影響(Amato, et al., 1995; Feng, et al., 1999; Lewis & Spanier, 1979; Shek, 1998; White & Rogers, 2000; Wickrama & Lorenz, 1997; 李閏華,民 81; 鄭青玫,民 84; 郭美岑,民 87),夫妻對彼此互動關係的滿意與否不僅影響夫妻兩個人,且亦會擴及影響其家庭。因此,夫妻間的互動與對彼此互動後主觀所做成之歸因對其婚姻造成的影響力與重要性實不容忽視,故瞭解婚姻中夫妻對相互關係的歸因方式及其影響即為研究者欲探討的第四個動機。

「婚姻不是靜態的結束,而是動態的開端」(徐光國,民92),婚姻關係是一個個體與另一個體的結合,這樣的結合產生了一個新家庭,也使得個人的角色、生活、生命歷程產生多重變化。國內關於夫妻婚姻關係的研究多數以婦女為對象,討論婦女家庭角色的扮演、對婚姻生活的影響等等(如:伊慶春,1991;伊慶春、蔡瑤玲,1989;林松齡,1997;陳明君,1992;陳明穗、陳彰儀,1987等等),近年來開始有不少研究著眼於夫妻間實際上如何相處、如何溝通、互動等方面的觀點(利翠珊,1995,1997;張思嘉,1999;劉惠琴,1997)。張思嘉(1999,2001)從系統觀點來看婚姻關係,認為研究不應只侷限於特定個人(單方配偶)的感受與評價,

而是應將整體婚姻系統(即夫妻雙方)的認知與評估納入考量,以避免從個別成員的觀點推測婚姻全貌的偏誤;她也指出夫妻當中任何一方採用的方式可能會引起另外一方的回應,而這樣的回應又會導致原來這一方的反應,因而形成一種固定且循環的歷程,並使夫妻對適應的結果產生不同的認知與情緒,由此研究者便推論出夫妻間互動之型態會影響其對婚姻及彼此的歸因。簡文吟、伊慶春(民93)試圖檢討夫妻配對樣本的重要性,經由分析516對夫妻在不同層次問題的答案歧異程度後發現,夫妻態度與認知歧異是臺灣家庭普遍特徵之一,對臺灣社會來說,考察夫妻配對研究有理論與實務的必要。國內日益重視以夫妻配對資料來探討婚姻關係,相關研究也開始累積(沈瓊桃,2004;陳富美、利翠珊,2004;黃宗堅、葉光輝、謝雨生,2004);不過,探討夫妻互動之歸因方式的研究則仍付之關如。有鑑於此,本研究將以台灣地區有合法婚姻關係之配對夫妻為研究的母群體,探討其彼此之間對互動行為進行之歸因,並進一步釐清其間的可能影響機制。

沈瓊桃(2002)表示在婚姻諮商與治療的過程中,夫妻關係的評量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綜合以上眾多想法,本研究將焦點放在台灣夫妻間對彼此互動之認知歸因方式,及其對婚姻生活產生之影響,期待此研究結果可提供諮商師參考使用於婚前、婚姻或兩性議題之諮商或團體中。

## 第二節 重要名詞釋義

### 一、夫妻互動

所謂夫妻互動是指已婚者在婚姻中與配偶之間你來我往的相互作用,包含支持、衝突、權力運作及情感交流等內涵,大致可分為「肯定式互動」與「否定式互動」兩個層面,其中「肯定式互動」意指個體與其配偶相處時,所表現出來具正向意義的互動方式,如金錢上的支助、家務分工、傾聽鼓勵等;而「否定式互動」意指個體與其配偶相處時,所表現出來具負向意義的互動方式,如忽視冷漠、爭執衝突、批評嘲笑等。本研究之夫妻互動,係採自 Barrera, Sandler, & Ramsey (1981)、周玉慧(1993)所編製的「夫妻正負向互動行為量表」所測得。量表採四點量尺,在計分方面,圈選「完全沒提供/從不如此」得1分,「提供了一些/偶爾如此」得2分,「提供了還算多/有時如此」得3分,「提供了很多/經常如此」得4分。

## 二、夫妻互動歸因

歸因是指人對環境中行為事件之結果,通過知覺、思維、推斷等內在訊息加工過程,而確認造成該結果之原因的認知活動,其中包含對自己或對他人行為的推論與評價。而夫妻互動歸因是指夫妻在婚姻生活中針對自己及配偶的相處情形所進行的一種認知推論歷程。即夫妻在相處時,任一方採用的行為方式會引起另一方的回應,而這樣的回應又會導致原來這一方的反應,該反應又會促成下一回的回應及反應,從而形成一種固定且循環的歷程,這過程會促使夫妻對自己或對另一方所從事之行為結果進行知覺、思維、推斷等內在訊息加工過程,以確認造成該結果之原因的認知活動;這過程會讓夫妻對互動行為的結果產生不同的認

知與情緒,這是一種進行原因推論及評價的過程。由於國內目前並沒有針對婚姻中之夫妻互動歸因編製的相關量表,所以研究者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根據文獻之分類,並參考 Miller, Lefcourt, & Ware (1983) 及張思嘉、郭士賢(2004)的婚姻控制源量表,編訂「夫妻互動歸因量表」來使用。此量表之歸因方式計有七種,分別為:努力、相互性、緣命、責任、能力、情境及運氣等,採四點量尺,在計分方面,圈選「完全不這麼覺得」得1分,「有些這麼覺得」得2分,「相當這麼覺得」得3分,「深覺正是如此」得4分。

## 三、婚姻生活品質

婚姻生活品質是一個多面向的概念,係指個體在婚姻生活中的某個時間點,從各面向所做的主觀性評估,通常包含了情感交流程度、生活意義感、婚姻幸福、婚姻滿意、與配偶關係的覺知及離異傾向等方面。 本研究將婚姻生活品質限定在對婚姻生活結果的評價,包含婚姻滿意度、幸福感、離異可能性等內容,係指由伊慶春(1991)、李良哲(1999)所編的「夫妻婚姻生活品質量表」上所測得。量表採四點量尺,在計分方面,圈選「很不符合」得1分,「不太符合」得2分,「還算符合」得3分,「很符合」得4分。